

「入譜權」背後的話語較量

——以安徽涇縣朱氏系列族譜為樣本

張愛華

上海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雜誌社

提要

本文以明清安徽涇縣張香都朱氏系列族譜關於「入譜權」的規定為分析樣本，指出不同的族譜文本對於「入譜權」問題的詮釋差異很大，甚至出現彼此相互角力的情形。出現這一情形的背後，蘊藏的是宗族不同分支之間的話語權爭奪和利益訴求表達。進一步分析，本文認為，隨着明清宗族制度逐漸成為基層社會秩序的重要基礎，作為宗族建設的基本文獻——族譜，也就超越了登記世系、「敦宗睦族」的一般文化意義，與宗族制度相配合，具有了服務於基層社會運行的、包括人口登記在內的溢出性功能。正是族譜的功能溢出，吸引了各式權力積極介入族譜爭奪話語權。透過涇縣樣本，我們能清晰地看到，明清時期，族譜這一似乎神聖的宗族「憲章」與世俗的「權力話語」深深地交織在了一起。

關鍵詞：族譜、入譜權、權力話語

張愛華，上海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雜誌社，上海市淮海中路622弄7號328室，郵政編碼：200020，電郵：zhangaihua79@163.com。

族譜作為「以記錄宗族世系源流為主、收集登載其他宗族文件為輔的一種文獻」^①，登載世系無疑是譜牒的核心。對於族譜世系的相關研究，普遍認為這些理論上按照男性血緣承繼關係依次排列的族人名單，實際上並不像族譜表面展現得那樣清晰、簡單。^② 其中的基本共識是對始遷祖之前的「遠古世系」真實性的質疑，這一點，即使是一些明清文人也對當時常見的世系表中「上可追溯到黃帝」、「下則隨意攀附歷史名人」的行為斥之為「荒誕不經」。至於自始遷祖以下的那部份沒有明確文字記載、依靠口耳相傳等途徑構建出來的「近代世系」，自然不可避免地也存在臆造和想像的成分。不過，本文在此着力關注的問題是：那些已有歷代譜牒明確記載的「當代世系」，就必然按照男性血緣關係，客觀而又平等地登錄族人名字嗎？答案顯然也是否定的。因為在實際情況中，我們普遍觀察到，有些族人入譜的權利，簡稱「入譜權」，受到一定規範的制約，而一些族人的「入譜權」因為種種原因被剝奪了。^③

福柯(Michel Foucault)的話語權力觀^④ 認為，知識是一種話語(discourse)體系，而話語體系又被非中心的呈網狀的權力(power)關係所掌控。從這一理論出發，如果我們將限制族人入譜權的各項規約視為一種話語體系的話，我們進一步要問，限制族人「入譜權」的話語體系究竟是怎樣的？又如何被操縱話語體系的權力關係所主導？而「入譜權」的經濟社會文化意義何在，為什麼吸引了各式權力話語的介入？這些問題以往較少為研究者關注，筆者

① 錢杭，《中國宗族史研究入門》(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9)，頁121。

② 從此種意義上講，錢杭教授在規範「宗族」定義時，突出其「世系關係」的特徵比一些學者主張的「血緣關係」群體更為準確。參見錢杭，〈宗族建構過程中的血緣與世系〉，《歷史研究》，2009年，第4期，頁50-67。

③ 對族譜及宗族進行綜合研究或者特色研究的著作和專題文章中，經常論及族譜譜例，其中對族人被剝奪「入譜權」的一般情形有零星涉及。著作方面，如周芳玲、閻明廣編譯，《中國宗譜》(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8)，頁93-94；王鶴鳴，《中國家譜通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292-295；馮爾康，《中國宗族制度與譜牒編纂》(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頁323-328。專題文章，如柳立言，〈論族譜選錄人物的標準〉，見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主編，《第四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9)，頁195-229。但是由於研究重點和研究方法的不同以及缺乏典型的分析樣本，已有著作和文章對「入譜權」背後滲透的宗族話語和權力關係的研究尚付闕如，而正是筆者在本文中着力要解決的問題。

④ 李東曉，〈福柯的話語權力觀與「沉默的螺旋」〉，《中國傳媒報告》(China Media Report)，2010年，第1期。

不辭淺陋，擬以上海圖書館所收藏的安徽涇縣張香朱氏系列族譜為樣本作出解讀。

一、族譜中關於「入譜權」的限制性規定

在明清族譜中，一般在卷首的編纂「凡例」中可以看到一些特殊身份的族人被禁止入譜的規定。以上海圖書館藏乾隆三十年（1765）所修的《涇川朱氏宗譜》中的相關規定為例：

一譜例異姓來繼者不書，出繼異姓者不書，身為下流奴隸不書，從釋道不書，作惡逆者不書。此中恐有失於覺察，賴同事者相互訪查。在內局者，少所交接，不知不當任過。^⑤

上述條款剝奪了「五類分子」的「入譜權」：異姓來繼者、出繼異姓者、身為下流奴隸者、從釋道者、作惡逆者，並且強調執行要嚴，相互查訪，以防有「失之覺察」者錄入族譜。「五類分子」中後四類屬於同一男性血緣群體內因為繼承關係、身份卑微、職業特殊和犯罪等情形被拒絕進入族譜當中；第一種「異姓來繼者」（俗稱「螟蛉子」）則不同，規定的是沒有男性血緣關係的他姓入繼本姓族人名下者被禁止入譜。

這種對於何種身份族人被禁止入譜的規定，是明清族譜中對「入譜權」問題的一種常見闡釋，但是熟悉譜牒的研究者知道，圍繞「入譜權」問題有與此不同的表述，可能在其他不同的譜牒中早有發現。本文要說的是，即便是在不同時期的涇縣張香朱氏族譜中也會發現有分歧。分歧的第一個焦點集中在「異姓來繼者」能不能入譜的問題上。

先看緊隨乾隆三十年《涇川朱氏族譜》上引條款之後，就出現了關於如何對待「異姓來繼」者的補充條款：

一凡螟蛉異姓者，例於本人下注明「查係某姓子故不入載」，舊譜此條甚嚴，亂宗之律宜共凜之。至有螟蛉已久不願歸宗者，擬另敘，附入本派房分之後，他姓曾有行之者或一道也。

^⑤ 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清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上海圖書館藏），卷首，〈凡例〉。

補充條款透露了兩個資訊：一方面表示，對於螟蛉異姓者，在其下注明「查係某姓子故不入載」，並指出此條規定執行很嚴格；另一方面對於「螟蛉已久不願意歸宗」的情況，提出對螟蛉子另行登記、附錄在「本派房分」後面的解決方案。此補充條款反映了「異姓來繼者」從舊譜被嚴格剝奪「入譜權」，到現譜通過變通性的安排，進而獲得部份有限入譜權，儘管是帶有條件且有明確的歧視色彩。但是，乾隆三十年譜關於「入譜權」的安排並沒有得到後世族人的完全認同和繼承。

繼乾隆三十年（1765）後，涇縣朱氏在不同時期多次修譜，以下摘錄上海圖書館館藏的另外四部朱氏譜牒的「凡例」中關於「入譜權」的相關規定：

一異姓入繼者不書，出繼異姓者不書，身為下流從釋道者不書，但異姓入繼，歷年已久，祖宗血食，不忍遂斬，別為螟蛉養子一篇，附載於後，我族之螟蛉未乃再傳，故不另錄。^⑥

一譜例異姓入繼者不書，出繼異姓者不書，身為下流及從釋道者不書，至其子孫除異姓入繼，斷不可書外，倘有來歸本宗幹蠱反正者，悉一體收錄，以著罪不及孥之意。^⑦

一凡螟蛉異姓者，雖非所宜，但艱於嗣者，懼祖父之不祀，不得已而為之，亦仁人孝子之恩，當曲為體量，例於本人之下，加詳注明，更有續娶懷孕而來者，注明某姓婦某氏所作，為螟蛉某姓子，不得徇情隱匿，庶無欺罔之愆。^⑧

一譜例異姓入繼者不書，出繼異姓者不書，身為下流及從釋道者不書，至其子孫除異姓入繼斷不可書外，倘有來歸本宗幹蠱反正

⑥ 朱安堯等修，乾隆《涇川朱氏支譜》（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木活字本，上海圖書館藏），卷首，〈凡例〉。

⑦ 朱璫等修，道光《張香都朱氏支譜》（清道光五年〔1825〕刻本，上海圖書館藏），卷首，〈凡例〉。

⑧ 朱一彬纂修，道光《張香都七甲朱氏支譜》（清道光六年〔1826〕刻本，上海圖書館藏），卷首，〈凡例〉。

者，悉一體收錄，以著罪不及孥之意。^⑨

繼乾隆三十年譜牒之後所修的乾隆四十五年（1780）、道光五年（1825）、道光六年（1826）、光緒三十二年（1906）的譜牒對於「入譜權」的規定，細微處皆有不同。

就「異姓來繼者」的入譜權問題，乾隆四十五年譜認同乾隆三十年譜的基本立場，主張螟蛉養子應別立一篇，然而對照乾隆三十年譜牒對待異姓來繼者的嚴厲姿態，它的態度顯得溫情脈脈，強調「歷年已久」、「不忍斬別」。

最為積極擁護異姓養子「入譜權」的是道光六年譜牒。它以「當曲為體量」的立場，用少見的口吻對「螟蛉異姓」的行為進行了積極辯護，認為這是沒有後嗣者恐怕「祖父之不祀」不得已而採取的辦法，也應列入「仁人孝子」之舉。

但是，道光五年和光緒三十二年譜的立場一致，「異姓來繼者斷不可書」，堅決反對螟蛉異姓者入譜，但提出了一個新的問題：主張對於「出繼異姓者」、「身外下流從釋道者」，本着罪過不能延及後代，即「罪不及孥」的原則，對於「願意歸宗者」和「幹蠭反正者」，「一體收錄」，進入族譜。

透過清代的朱氏譜牒諸文本，我們不禁要問：為何這些譜牒對待「異姓來繼者」的入譜權會有如此的不同態度，支持者和反對者反復較量，其中既有居高臨下之嚴厲與溫情脈脈之同情，也有不容討論之冷漠與曲意體諒極力辯護的鮮明對峙？對於「出繼異姓者」、「身外下流及從釋道者」，那些主張用「罪不及孥」的理由為之開脫的譜牒僅僅是出於一般性的開明包容，還是背後有明確的動力驅動？

從邏輯上順演，操縱這些「五類分子」、「入譜權」的必然是掌握着修譜權力的人群——朱氏諸族譜的編撰者。他們是什麼樣的人，出於什麼樣的理由對「五類分子」做出不盡相同的安排？這些理由中哪些是一般的、普遍性的，哪些又是具體的、特殊性的？這些理由背後是否還有更深層次的利益動機？而凡例的規定在實際操作層面究竟落實到何種程度？回答這些問題則需要盡可能回到當時的歷史情景之下，從乾隆三十年譜所稱以前的「舊譜」

^⑨ 朱彝等修，光緒《張香都朱氏續修支譜》（清光緒三十二年〔1906〕刻本，上海圖書館藏），卷首，〈凡例〉。

傳統說起，從朱氏家族發展的脈絡中加以梳理和解讀。

二、明「舊譜」傳統：人譜權問題的提出

明清時期，涇縣朱姓族人主要聚集在安徽寧國府涇縣東南部的偏僻山區以張香都（現屬榔橋鎮範圍）為中心的區域，自稱祖上與理學大師朱熹有淵源關係。如涇縣知縣李元標在為乾隆三十年譜作序時所說：

涇之邑界在山溪，以水命名，古稱風物繁華，丹車輶集，衣冠文物之域也。其巨室著姓，祖廟巋然，又各置祀產立祠規，歲時薦饌，子姓咸集，報本追遠於是乎。在若東路之張香，尤一方領袖也，張香都中兩圖各十甲，朱氏居其強半，溯其先世從徽婺遷徙，紫陽文公其同出也。理學淵源，家傳鹿洞，邑中推為望族。^⑩

自明代至民國年間，涇縣張香朱氏曾經多次發起涵蓋不同範圍族人的修譜活動。據《中國家譜總目》所載條目統計，現存涇縣朱氏族譜共15種，其中上海圖書館館藏有六種。從族譜裡的相關記載看，實際上所修譜牒的數量要更多，部份遺失或尚散落在民間。

明代涇縣張香朱氏家族有兩次修譜活動，第一次是天順壬午年（1462）。天順譜是涇縣朱氏族人第一部譜牒，現僅存譜序。譜序由同邑姻親、進士、戶部郎中趙昌鳴作。在宗族建設過程中，第一次修譜有篳路藍縷之功。天順譜序透露的資訊表明，涇縣朱氏第一次修譜建構出了與南宋理學大師朱熹相同的「遠古世系」，所謂「上世與徽國文公之先同所自出」^⑪。嘉靖二十年（1541）的第二次修譜，譜序中更加明確地表明，涇縣張香朱氏始遷祖之前的世系直接嫁接了南宋朱熹所梳理的譜系。

朱熹，福建建陽人，祖籍安徽婺源，曾於1176年回歸故里，考辨世系，於南宋淳熙癸卯年（1185）作《婺源朱氏世譜》，其世系源流為：相傳望出吳郡→先世出歙之黃墩→唐天佑中（904-907）一世祖制置茶院府君遷婺源→二世祖廷雋→三世祖昭元→四世祖惟甫→五世祖蘆村府君振→六世祖絢→七世祖森→八世祖韋齋（遷福建建陽）→朱熹。涇縣朱氏從一世祖到五世祖與

^⑩ 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卷1，〈李元標譜序〉。

^⑪ 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卷1，〈天順譜序〉。

朱熹先祖世系相同，自五世祖以下開始與朱熹世系不同。五世祖生四子，次子絢是朱熹的曾祖父，而長子緯，又名中立、中孚，號拙翁，被奉為遷涇始祖，敬稱茶園公。關於始遷祖中孚公遷涇的歷史，涇縣朱氏諸譜牒的一般講述都是：北宋年間，緯西歷官淮道，回家時路過涇縣，在豐登鄉（張香都屬豐登鄉）住宿，見其土地沃饒，山水明秀，認為定居於此，後世必發達，遂與兒子旦公定居下來。^⑫

天順譜譜序顯示，修譜人是朱永宗、朱灝淵、朱道真、朱達真叔侄。朱永宗是張香朱氏的第十七世，灝淵、道真、達真是第十八世。他們在譜序圖上推到第十四世宗原公出現交集，都是宗原公的後裔。宗原公是涇縣始祖緯公的直系後裔，是朱氏家族的大宗，譜系如下：緯公（六世）→旦公（七世）→舉公（八世）→祺公（九世）→桂一公（十世）→重一公（十一世）→京一公（十二世）→神保公（十三世）→宗原公（十四世）。天順譜是在始遷祖的名義下，以「高祖」宗原公後裔為主體的族人的連譜過程。天順譜修譜人（楷體字體者）譜系關係示意圖如世系圖1所示。

天順譜的另一個重要意義在於，通過第一次清理譜系系統，為以後張香都朱氏家族的分門立派提供了可以確切追溯的支派始祖的文獻起點，或者說張香都朱氏家族的分門立派是通過天順年間人為修譜正式明確起來的，而且分支祖的祖先往往是修譜人上推的父輩第十七代或者修譜人本身所在的第十八代。就此，可與乾隆三十年朱氏族譜中所顯示的張香都朱氏各分支的匯總表（附表1）進行一個對照。

通過對上述世系圖和張香朱氏分派表進行對照可知：附表1中從序號（1）到（6）的張香分支祖先分別對應了世系圖中所顯示的宗原公後裔、張香朱氏第十七代和第十八代：「啟宗公」、「應宗公」、「肇宗公」、「勝宗公」、「道真公」、「永宗公」、「亨宗公」，其中「永宗公」、「道真公」直接為修譜人，「應宗公」之子「達真公」也為修譜人。但是，世系圖中第十七世「禮宗公」，在乾隆三十年譜中沒有顯示有分支派，其子「灝淵」曾參與了天順譜的編修；另外兩個是壽生公下的「贊宗公」和「多宗公」，乾隆三十年譜中也沒有顯示。

從後世看，張香七甲的「贊宗公」、「多宗公」派都有後傳，而「禮宗

^⑫ 通過查閱比對徽州婺源的朱熹相關家譜，涇川朱氏宗譜的早期世系有比較明顯的攀附朱熹家譜的作偽痕跡，詳情的考證可參見拙作《族譜話語與權力表達——明清涇縣張香朱氏系列族譜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未刊博士學位論文，2012）。

公」是後來出了兩個進士的張香八甲朱氏的分甲祖。仔細分析，這其中「禮宗公」和「多宗公」正是被乾隆三十年譜列為入譜權受到限制的「問題人物」，「多宗公」被認定是「異姓入繼者」，而「禮宗公」是「出嗣異姓者」。首先提出這一問題的是乾隆三十年譜牒中所稱的「舊譜」——明嘉靖譜。^⑬ 明嘉靖譜是明代張香朱氏的第二次修譜。

嘉靖譜序中指出：「我先世纂修舊譜，並遵徽國例，但以七世為圖，而大小宗之義未著，異姓來系者亦姑息而未除，無以起人信慕。」^⑭ 顯然，天順譜沒有討論「異姓來繼者」的問題，始作俑者為嘉靖譜。

嘉靖譜有「戒約」一篇，專門針對「異姓來繼者」禁止入譜的問題做了措辭嚴厲的說明：

嘗聞「作於前者當有慮於今，行於今者宜有警於後」，蓋吾族譜牒之修，無非所以敬宗而收族，本求其本、水窮其源，不容有異姓之雜，如苗之有莠、粟之有稗也。奈以本宗前次之修譜者多事姑息，其於螟子乞養、異姓遺腹之類或濫收載，以至名囂混淆，是何異於「莒滅於鄫」、「呂之易嬴」、「牛之易馬」，而於古人，天親不可，以人為之，義果何有耶？故吾今次譜牒之修，痛革其弊，是吾族者不以貧而見棄，非吾族者不以福而見收，無非致謹夫古人大小宗之法耳。

夫何壽生公之義男賀多郎之子孫榮初、堂初、仲義等不自揣量，妄以非為是，以假認真，非但如「崇韜之冒子儀」，實欲「以范而認張」也。吾等堅持不允，乃被牽捏，壽生公次子一派虛情告府，幸遇太府四川曹侯邁洞照覆盆雷霆明斷，責令復本姓賀氏，另立戶籍。當差以正宗批供云，世系自古為重，准照承芳於永久。愚思今者後之鑒也。自今以往，凡我族人有無後者，須取同宗之子以為後，庶一脈之相為傳續，一氣之相為感通，而為至正大公之舉，慎無摘取外姓之子以為後，則陽雖續而陰已絕，其於古人宗法豈瀆亂之甚哉。故吾特述此意，並謄錄其供稿及曹侯明斷批詞刊刻於後，以為我族人千萬載之鑒戒。更有各派義嗣寅生、九孫、明德、訓真、榮真、接宗、紀宗、保哥、能祥

^⑬ 明嘉靖譜南京圖書館有藏，部份缺失。

^⑭ 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卷1，〈嘉靖譜序〉。

一十餘家今下從朱姓，俱不收載。惟慶安一枝，實係本宗道壽公四子幼螟與祿生公為義嗣，基業中分，眾遂以過房之故不容入譜，後裔其詳辨之。

嘉靖十九年庚子歲一陽月謹述^⑯

這篇「戒約」的作者即為嘉靖譜編修的主持者朱爵。朱爵，又名朱天爵，張香朱氏第二十世孫，張香二甲「應宗」曾孫，天順譜修譜人達貞公之孫。「戒約」全文582字，不長的篇幅透露出明嘉靖年間朱氏族人圍繞「入譜權」問題曾經發生過驚心動魄的鬥爭。鬥爭的一方以朱爵為代表，另一方是「壽生公次子一派」。從世系圖1上可以清晰地看出，「壽生公次子」即為「多宗公」，是天順譜修譜的領銜人永宗的兄長。所謂天順譜「多事姑息」，對於「螟子乞養、異姓遺腹之類」濫加收載導致了「名譽混淆」的混亂，是有所指的。

朱爵認定多宗公是壽生公的賀姓養子賀多郎，禁止其後裔入譜。雙方為此對簿公堂，最後官方的判決支持了朱爵的意見，令「壽生公次子一派」恢復本姓賀氏，另立戶籍。此外，朱爵又聲明各派中還有十餘家係異姓義嗣的後裔不能入譜，而有慶安一支，經後裔詳辨，認定為同姓義嗣，准予其入譜。

相比較而言，對於同為「出嗣異姓者」但不存在血緣問題的朱禮宗，嘉靖譜表現比較仁慈，給予其譜籍，只是貼上了身份的標籤：生於洪武壬申年（1392），卒於成化丁亥年（1467），依靠給北京富戶當義子換回了良田50畝，還熱心釋道，修復了報恩寺和妙相殿宇。

由此可見，以本次修譜為契機，以「敬宗收祖」為目的，在朱爵的主持下實際發起了一場「純潔血統」的宗族運動，在做宗族的過程中，試圖以「血緣關係」為標準，將所有「異姓來繼者」及其後裔排除在朱氏宗族的團隊之外。為什麼嘉靖譜會打破第一次修譜的慣例，要求嚴格以「血緣關係」來甄別宗族成員資格呢？這首先可能和朱爵的身份有關係。

朱爵在明正德年間曾擔任江西上饒縣主簿，雖係例貢出身，非科舉正途，卻是明代涇縣縣志中所見的第一個有官職的朱姓人。作為掌握知識的官紳階層，可以想見他對古代宗法理想可能有着更高的崇拜和認同，對於按照程朱理學的要求指導實踐有着更高的自覺性。所以，他在「戒約」中反復強

^⑯ 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卷15，〈舊譜戒約〉。

調，以同宗之子為後，才能「一脈之相為傳續，一氣之相為感通」，如果以外姓之子為後，「則陽雖續而陰已絕」，對於古人宗法制度更是一種褻瀆和破壞。

值得注意的是，朱爵所伸張的宗法倫理顯然得到官方的認同。因為在「情、理、法」合一的明清司法制度下，佔領道德倫理的制高點，是其勝訴的一大原因，官府的判詞也表明支持「世系自古為重」，不容異姓紊亂的立場。這其實與明代後葉社會變動和思潮演變的大趨向是相互吻合的。

關於明清社會宗族發展的主流研究表明，明代中後期特別是進入嘉靖年間，宗族運動深入民間並迅速成長，與之相伴的是官方對於宗族禮儀控制的鬆動和宗法倫理庶民化的新形勢。在這一歷史時期，國家宗族禮制改革的大事件，如「夏言提案」，被學者們賦予了推動宗族運動向民間普及的重大意義。^⑯而地方上學校和書院的勃興，也承載了傳播程朱理學所宣導的宗族理想的使命。對此，嘉靖《涇縣志》有記：

嘉靖以來士風特盛，衣冠相望，近士君子於水西立會，講明正學，六邑士子及近地士人俱會講焉。二十九年，大司成東郭鄒公及同年龍溪王君、畿緒山錢君德洪，先後講學於茲。三十年冬，督學翠巖黃公遊水西，集多士而設教焉，又選地為精舍，以為會講之所。一時士人翕然駿駿乎，慕鄒魯之風，力行古道，以為風俗之倡，深有望於君子焉。^⑰

從天順壬午（1462）到嘉靖庚子（1540），朱氏的兩次修譜，中間間隔了78年，約三代人的功夫，但是社會風氣卻為之大變，種種機緣使得民間宗族建設的進程大大加速了。如果說天順譜是第一次簡單的草創的話，那麼嘉靖譜顯然應時應人而精密化了，族人的「入譜權」被附加了限定條件，宗族成員資格被提出了規範性要求。族譜也從簡單的家族譜系關係的清理和家族關係的凝聚，轉而逐漸承載了更廣泛的意義，從恢復宗法倫理的「齊家」理想乃至逐漸延伸至基層社會的實際的政治運作中。

^⑯ 井上徹著，錢杭譯，錢聖音校，《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從宗族主義角度所作的分析》（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8），頁111-127。

^⑰ 嘉靖《涇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影印本），卷2，〈輿地紀·風俗〉，頁81。

三、「入譜權」的多重詮釋——清朱氏族譜之上的權力爭鬥

明清鼎革，涇縣地方社會一度遭受破壞。順治二年（1645），在南京的南明朝廷倒臺後，涇縣在原知縣尹民興的組織下，聯合反清力量，繼續對南下的清軍進行激烈抵抗，不久兵敗，尹民興出逃不知所終，清軍對涇縣城進行了殘酷的屠殺，史稱「涇縣之難」或「乙酉之難」。不過，位於偏僻山區的張香都遠離縣城，戰火對朱氏家族的衝擊可能會小些。隨着清初社會秩序的逐步恢復，進入康熙年間，朱氏推動宗族建設的步伐又在明顯推進，標誌性事件是建設張香朱氏大宗祠。

康熙三十六年（1697），朱氏族中始議建立朱氏大宗祠，康熙五十四年（1715）基本完工。朱氏家族請到徽州婺源朱熹故里——闕里的世襲受封的「翰林院五經博士」朱方齋公至涇縣。朱方齋進匾額「紫陽正宗」於朱氏大宗祠，並與朱氏「諸宗長敘述源流，考訂世次」，醞釀推動新一輪大規模的修譜活動。^⑯ 不過到最後付諸實施完成修譜是在乾隆三十年（1765），即本文前引的「乾隆三十年譜」，這是張香都朱氏第三次修譜，也是入清以來的第一次修譜。

（一）「招尤召怨」的乾隆三十年譜

本次修譜規制頗為宏大，除涇縣張香都朱氏之外，會通了「花林都朱氏」，還聯絡了朱熹故里的「婺源闕里派」。盛世修譜，對於張香朱氏來說，本是「敦宗睦族」、借機增強宗族凝聚力之舉，然而結果卻是走向事物的反面，導致了張香朱氏自身的宗族建設走向分裂。對這樣的結局，乾隆三十年譜「新修宗譜引言」似乎早有意料：

譜牒之修，所以敦宗睦族，亦每以招尤而召怨。蓋表微闡幽，志在彰美，而審同辯異，情不可私，故公心量道，但求無愧於我爾，豈能盡如人意哉？我朱氏城山府君之族繁矣。二百餘年前，天爵公身任其事，惡莠亂苗用意最為嚴切，觀舊譜戒約可知前人之鐵面秉心、一無所徇哉，至今咸顯其正，厥功偉矣。^⑰

^⑯ 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卷1，〈朱雨若譜序〉。

^⑰ 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卷1，〈朱雨若譜序〉。

由上可知，嘉靖譜所肇始的「入譜權」之爭並沒有因為改朝換代和二百多年的時間間隔而銷聲匿跡，由朱爵一手制定的嚴厲禁止今後「異姓養子」入譜的傳統被新一代修譜人引入乾隆三十年譜中。然而，這次和嘉靖年間一樣，引起了族內的相關「利益方」的強力對抗。修譜一方為了達到目的，甚至尋求了時任涇縣知縣李元標的支持，李元標在乾隆三十年譜中說：

昨歲仲冬，有貢監朱武治、武鏞，邑庠之願、雲翔等以修輯宗譜請示。予曰，此生等家事耳，務在秉筆得人，何用示為。及細究其情，知張香盛族蔓延於花林大成各都而又多遠散他郡外縣，其中不無以異姓假冒亂宗之懼，於是遂有狹私偽徇、多方阻撓、搖動人心者，此諸生所以預謀於作事之始而有備無患也。^{②0}

以上向縣長「請示」的人有朱武治、朱武鏞、朱之願、朱雲翔，他們都是本次修譜的參與人。朱武鏞，監生，名列八大「糾首」之首，是首席發起人；朱之願，邑庠生，名列「分修」之首；朱雲翔，郡庠生，名列「分修」中；朱武治，貢生，名列「督理」。通過檢索譜牒，可以鎖定他們在譜系上的位置：

朱武治譜系：應宗公（十七世）→達真公（十八世）→瓊初公（十九世）→天寵公（二十世，嘉靖譜主持者朱天爵之弟）→譲公（二十一世）→汝亮公（二十二世）→可任（二十三世）→夢麟（二十四世）→文□（二十五世）→武治（二十六世）

朱雲翔譜系：應宗公（十七世）→達真公（十八世）→瓊初公（十九世）→天寵公（二十世）→子瓊公（二十一世）→一本公（二十二世）→可佑（二十三世）→明星（二十四世）→文雅（二十五世）→敦璠（二十六世）→雲翔（二十七世）

朱之願譜系：應宗公（十七世）→通真公（十八世，達真公之弟）→玆初公（十九世）→天經公（二十世）→子遇公（二十一世）→本歡公（二十二世）→賢國（二十三世）→明電（二十四世）→之願（二十五世）

朱武鏞譜系：肇宗公（十七世）→茂真公（十八世）→琪初公（十九世）→天燦公（二十世）→子池公（二十一世）→本溫公（二十二世）→賢應（二十三世）→明都（二十四世）→文祥（二十五世）→武鏞（二十六世）

^{②0} 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卷1，〈李元標譜序〉。

除此之外，還有本次修譜的總統稿人——纂修朱潤，呂廩生，從祖父一代起已經離開涇縣，遷往宣城，他也是「應宗公」後，此次被張香朱氏請回主持修譜。他們的關係用一個譜系圖來直觀呈現，見世系圖2。

從譜系圖上可以看出，乾隆三十年譜的修譜者中：朱武治、朱雲翔、朱潤、朱之願同為「應宗公」後；朱武鏞為「肇宗公」後。他們同為宗原公長房「祖蔭公」後裔，而被指責為「異姓養子」的「多宗公」派和「出繼異姓」的「禮宗公」派都是宗原公二房「福蔭公」後裔。更重要的是，武治和雲翔都是嘉靖譜修譜人朱天爵之弟朱天鼈的後代。由此，對於本次修譜人在引言中依然宣稱要秉承嘉靖譜朱天爵留下的禁止異姓養子入譜的舊傳統就不難理解了。

不過，如前所述，在實際操作層面，乾隆三十年譜一方面規定包括「異姓來繼者」在內的五類分子禁止入譜，另一方面又不同於嘉靖譜，做出一個變通性補充規定，對於那些螟蛉已久不願意歸宗者，另立養子派附在本支名下。這樣的補充規定，既是在嬰兒死亡率高、財產繼承等方面的因素影響下很難嚴格執行不收養異姓養子的規定，而對異姓養子客觀存在現實的某種妥協；也許還有在引發相關支派的抗議下試圖通過某種安排緩解矛盾，解決歷史遺留問題，以達到「敬宗睦族」的目的。

然而，從世系表上來看，多宗公派並沒有「借着臺階下坡」，甘願以養子的名義入譜，而禮宗公後也沒有入譜，他們轉而自修族譜表達自我的立場，於是我們開始看到乾隆三十譜後，各式支譜突然爆發性增長（參見附表2）。這些支譜多成為在乾隆三十年譜中失言的支派表達自身話語權的場域。

（二）道光六年七甲支譜：挑戰舊譜傳統

本文第一目已經提及，附表2中的道光六年《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的凡例持「當曲為體量」的立場，最為賣力為「異姓來繼者」辯護。他們為何持此種立場？接下來先分析該譜。

《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形式上是隸屬七甲範圍內的朱姓合修的譜牒，所謂「凡在七甲戶內者，若寄生公派下啟宗公支、祿生公派下肇宗公支、福蔭公派下壽生公支、能宗公派下義真公支、繁宗公派下清淵公支，悉皆綱舉目張，親疏判別」，且從世系表的譜系上看也確實如此分佈，但通觀該譜，它其實是被嘉靖譜認定為「異姓養子」的壽生公、多宗公的派下後裔主導的旨在為「歷史翻案」的譜牒。

該譜卷一開首的四份序和卷末的一份跋，均對嘉靖譜和乾隆三十年譜表達了強烈的不滿，下面節錄其中的部份相關內容。

第一份序，作者為本譜的「纂修」朱一彬：

明嘉靖庚子所纂宗譜，當事者未能秉公修理，評略異宜，毀譽倒置，且同是一譜，有多數頁者，有多十數頁者，有年表互異、以弟為兄者，此正失之誣，更失之淆，此不足為徵信也。明季淆誣已極，遂至構訟蔓延，歲久事競中寢。越及國朝乾隆乙酉又修宗譜，此間弊竇不一而足，以致訟語交騰，議論蜂起，頭緒□亂，未成全錦，是又誣雜之一驗也。^①

第二份序，作者為本譜的「總理」朱廷玕：

我族自中孚公遷涇以來，歷宋元幾數百年，至嘉靖年間有主修朱氏宗譜者，其所鐫刻實為一己之私，於身則片事必詳，於人則妄書且略，至年號倒置，不一而足，即如我甲壽生公親生四子，長曠宗、次多宗、三永宗、四亨宗，序次昭然。正統二年，公親筆分單一樣四紙猶存，鑿鑿可據，乃於多公派有以親生為螟蛉者，有指為抱養朱觀生之子者，譜出一人之手，而有徑庭之殊，厥後致堂初、仲義等公之訟控，涇渭始分，是非迺定。及國朝乾隆乙酉合族復議重修，奈任事者意見紛如，致各甲有修有不修者，固不得謂之宗譜也。^②

第四份為「合譜公序」，是本譜的「倡首」朱武玕、慶該、慶祥、慶岐、慶湛、慶歡、安振、平英，「協修」慶瑟及武邁，共十人聯名書寫：

茲我甲纂修支譜，誠為巨典，據祖宗之遺墨，卻世俗之浮言，考古證今，卓立不苟，一秉至公，以冀昭示後人，庶不枉一番盛舉。我壽生公於正統二年親筆分單聯，列四房，毫無異說。嗣因我甲金初直斥二甲天爵之過，兩相構怨，是以飛空誣謗多宗公為螟

^① 朱一彬纂修，道光《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卷1，〈朱一彬譜序〉。

^② 朱一彬纂修，道光《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卷1，〈朱廷玕譜序〉。

蛉。溯查嘉靖庚子距正統二年相隔一百有三年，所謂天順壬午譜，通族無聞，況正統、天順均為英宗年號，其間只隔景泰七年耳，天爵何憑而作此語。更可駭者，多宗公分注內載幹蠱克家，易曰幹父之蠱。蓋言父有不善，子能蓋愆之謂也，此則譽中隱毀，壽生公大受其欺，凡有血氣者，莫不髮指。大抵其時，我甲讀書識字者少，故彼得舞其私智，因循至今，牢不可破，甚至有奉為圭臬者，不知是何胸臆？……茲譜參明弊竇，屏絕浮言，核實年表，確遵遺墨，以壽生公之心為心，重為釐正，想祖宗亦必歡欣於九泉，且不違悖乎聖訓。是誠我同人之樂聞，更可質之於通族。譜事告成，爰述梗概，設異日統修宗譜，當不致嗤我等為謬妄也。²³

三份序言挑戰舊譜的立場一致，且一份比一份深入，相互映襯，共同批駁了舊譜的兩大問題：

一是批判嘉靖譜和乙酉譜存在的一般性問題。嘉靖修譜者朱天爵未能「秉公修理」，是從「一己之私」出發，「於身則片事必詳，於人則無書且略」，還存在年號倒置、年表互異的問題，因此該譜「不足徵信」。而乙酉譜也是「弊竇不一而足」，「頭緒紊亂」，各甲有修者、有不修者，「固不得謂之宗譜也」。

二是澄清舊譜關於多宗公為壽生公異姓養子的歷史污點。他們指責因為金初（多宗公之孫）「直斥」朱天爵的過錯，「兩相構怨」，導致了朱天爵誹謗多宗公為螟蛉，並且指出之前天順譜距離多宗公時代更近，它沒有提出該問題，嘉靖譜時隔一百多年，做這樣認定，有何憑據？為證明多宗公的身份，該譜拿出一份證據，即明正統二年（1437）壽生公親筆的分家單，其中列出四房，家產平分，多宗公居第二位。該分家單被附錄在譜末。此外，序中沒有提到，譜末還附錄了一份〈多宗公裔助大宗祠基地契約（二甲翼收字附）〉，意圖很明顯，通過證明多宗公後裔曾經參與朱氏大宗祠的建設來顯示自身在家族中的正統性和合法性。

最後〈合譜公序〉直白地表達了自身的立場，那就是「茲譜參明弊竇，屏絕浮言，核實年表，確遵遺墨，以壽生公之心為心，重為釐正，想祖宗亦必歡欣於九泉，且不違悖乎聖訓」。

其實只要明確修譜人的身份和修譜的經費來源（參見附表3和附表4），

²³ 朱一彬纂修，道光《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卷1，〈合譜公序〉。

該譜所持的「以壽生公之心為心」的立場也就不難理解了。

從身份上看，四個主要修譜人全部是壽生公派下後裔，其中「總理」、「督理」、「纂修」都屬於多宗公派，兩位是太學生，一位是把生意做到武漢和江北等地的大商人；只有一位是亨宗公派後裔，從譜牒中看，他雖然既沒功名也沒有其他人顯赫，但是輩分最高，因此被推到臺前充當了「倡首」的角色。

從譜牒經費上看，修譜人在〈捐輸小引〉中說，如果是在七甲戶內均攤修譜費用，「甲內貧乏者居多，未免有掣肘之虞」，於是採用了自由募捐的辦法，其結果如附表4所示，全部由壽生公派下出錢，且多宗公派下共捐出了572兩白銀，佔了整個經費的72%，而其他七甲戶內的朱氏支派如啟宗公派、肇宗公派、能宗公派等分文未出。

值得注意的是，本譜雖然堅決不承認多宗公是「異姓養子」，但並沒有完全否定「異姓養子禁止入譜」的規定，而是在極力為收養的行為辯護，要求「曲為體量」的同時，也申明對於「螟蛉子」要在本人下注明。這說明，血緣關係依舊是族人獲得「入譜權」的核心要素，關於宗族組織的建設應按照血緣關係的基本理論共識沒有被打破，「螟蛉子」的標籤依舊是不受歡迎的。為擺脫這一被「舊譜」認定的恥辱身份，多宗公後裔將「七甲支譜」當作了表達自身話語的場域。

其實，關於多宗公是否真是壽生公異姓養子的問題現實是不可能搞清楚的，也沒有必要再去刨根問底，值得我們注意的倒是，多宗公無情地控訴了：嘉靖譜背後存有「一己之私」，「於身則片事必詳，於人則無書且略」，「宦勢熏炎，頤指氣使」，欺負「我甲讀書識字者少」等現象。過濾掉反對派的過激情緒，也不能完全否認嘉靖譜修譜人所持有的「純潔血緣」、「敬宗收族」理想的真誠性，但是七甲譜以一種族譜中不尋常的激烈表達形式，讓我們更加肯定譜牒與權力存在複雜關係的普遍性和重要性。族譜有必要摘下家族「憲章」的神聖面具，還原其功利的世俗面相了。

（三）從弱勢走向強勢：禮宗公下支譜的人譜權表達

再看附表2《中國家譜總目所見涇縣朱氏清代譜牒一覽表》，被奉為八甲分支祖的朱禮宗各派後裔雖然沒有參加乙酉統譜，但之後自修了多種支譜。其中上海圖書館藏的朱安堯等人所修乾隆四十五年支譜中對乾隆年間禮宗公後裔的修譜活動有所反映：

家譜之修，一見於天順壬午，一見於嘉靖庚子，於今又二百四十餘年。乾隆乙酉歲，各甲族人謀修宗譜，已訂有成議，卒以意見各萃而忽煥者亦率居什之三，吾甲族人遂堅不欲合。越甲午，高叔祖文峰派纂修支譜，繼此而石潭、星屋、上山、百祿、白楊諸派各輯一支，告成於廟者凡有十有三集矣。而余祖于湘公以下恐有傳之既久，不無墜者，爰以鋟牒之舉商之諸弟侄，諸弟侄無不聞言欣喜，勉力糾資付諸剞劂。²⁴

如上介紹，八甲禮宗公後雖沒有參與乾隆三十年（1765）的修譜活動，而其後不久就有八甲一支文峰派自修家譜，時間是乾隆甲午年，也就是三十九年（1774），與家譜總目上所顯示的朱武考等所修的《涇川朱氏支譜》時間吻合，文峰派所修譜有可能就是此譜。而此後一直到乾隆四十五年（1780）八甲各支派竟然有十三支譜修成，但是顯然大部份沒有留傳下來。而家譜總目中所記錄的乾隆四十年（1775）朱武江所修譜牒與乾隆四十五年（1780）朱熙所修的譜牒，可能都是這一時期八甲族人大興支譜的組成部份。

乾隆四十五年譜主要修譜人朱安堯（茶園朱氏第二十八世），從譜牒中檢索，沒有功名也沒有官職，其在禮宗派後裔的譜系圖上的位置如世系圖3所示。從茶園公第二十一世朱子璈（即上述引文所稱的于湘公）派下一直到修譜人朱安堯及其子孫一代的現世族人，為乾隆四十五年譜譜系收錄的對象，即世系圖3中為楷體字體者，人數不多。加上譜序等，該譜總共僅四卷一冊。

前節已經說過，乾隆四十五年譜一方面認同乾隆三十年譜的基本立場，主張螟蛉養子應別立一篇，另一方面對照乾隆三十年譜牒對待異姓來繼者的嚴厲姿態，顯得溫情脈脈，強調「異姓養子」、「歷年已久」、「不忍斬別」。乾隆四十五年譜持有的這種中立態度，一方面很容易想見，作為八甲禮宗公後中一個並不顯赫的支派，不願意捲入二甲朱天爵後和七甲多宗公後之間的恩怨之中，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可能是該譜「凡例」後述「我族之螟蛉未乃再傳，故不另錄」。他們族內目前沒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族人間沒有類似的利益衝突，也就無需作出傾向性過於明顯的表態。

總的來說，本次修譜十分簡陋，是一次小規模的支譜，僅刊印了八部。

²⁴ 朱安堯等修，乾隆《涇川朱氏支譜》，卷1，〈序〉。

修譜人的目的也很簡單：「其於山川人物諸條闕焉，雖少潤色，而世系可保不墜，或亦不無小補云爾。」^㉕

距乾隆四十五年（1780）修譜後不久，禮宗後的一支聚居在黃田村的朱氏由於經商致富，特別是在科舉上取得成功，先後出了兩名進士而逐漸興旺起來。乾隆五十二年（1787），張香朱氏第二十九世朱理，考取二甲一名進士，以後宦業顯赫，歷官浙江衢州府知府、福建興泉永道、浙江按察使、山東布政使、光祿寺卿、刑部右侍郎、刑部左侍郎、江蘇巡撫、倉場侍郎、貴州巡撫等；嘉慶七年（1802），朱理堂弟朱璗，又高中二甲第二名進士，雖沒有像堂兄一樣，外放封疆大吏，但是在京城直接服務皇帝，曾擔任日講起居注官、右春坊右贊善、尚書房行走、翰林院侍講、國史館總纂、教習庶起士兼撰進擬文字等職，道光二年（1822）退隱回鄉，後在蘇州幾個書院講學，治經著書，以文學聞名^㉖。

道光五年支譜即出自進士朱璗手筆。朱璗原本想要聯絡各甲各派族人合力修成張香都朱氏宗譜。對此，七甲支譜曾有記：「道光五年春口之日，蘭坡（注：朱璗字）太史倡修宗譜，其初莫不樂從，厥後各甲各派遽難成局，茲竟渙散。」^㉗宗譜未成，朱璗僅得以修成支譜。道光五年支譜收錄的對象是成叔公（朱例，茶園公第二十世孫）派以下至朱璗一代及其現世子孫的族人，見世系圖3上仿宋字體部份，共1,200多人。

以進士、高官的號召力，竟然也未能修成宗譜，各甲各派的分歧到底在哪裡？具體的情形我們不得而知，然而有一點可以肯定，關於異姓來繼者的入譜權問題依舊困擾着後來者。

如本文第一目所述，道光五年譜對異姓來繼者持「斷不可書」的立場，而且在敘述「張香支派」脈絡，壽生公派下也不提多宗公一支，通觀該譜也沒有像乾隆三十年譜那樣另立的養子篇。僅憑這一立場，大概就是七甲多宗公派所不能接受的。

朱璗對於「異姓來繼者」的立場和朱天爵可能相似，作為一個科舉名士、政府高官、文學大儒，接受了程朱理學的教育，對於保持家族血脈之不

^㉕ 朱安堯等修，乾隆《涇川朱氏支譜》，卷1，〈序〉。

^㉖ 胡樸安，〈涇縣鄉土志〉，載涇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涇縣史志資料選編一》（內部資料，1987），頁26。

^㉗ 朱一彬纂修，道光《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卷6，〈跋〉。

墜抱有更高的理想，而且維護這一原則的重要性要遠高於對族人其他方面的要求。

如前述，道光五年譜的凡例更大的看點在於：「一異姓來繼者不書，出嗣異姓者不書，身為下流及從釋道者不書，至異姓入繼斷不可書外，倘有來歸本宗幹蠶反正者，一體收錄至有罪不及孥之意。」這一規定很明顯是針對朱禮宗這一既給北京富戶做義子，又喜歡親近釋道的祖先而言，使得本派別的正當性得到隱晦的維護。此外，在譜牒中，朱璫既不按照前譜的傳統稱張香朱氏第二十九世孫，也不從分甲祖朱禮宗的世系算起，而是從朱禮宗曾孫成叔公算起，自稱成叔公十世孫。採用這種稱謂固然有種種原因，例如像朱璫聲稱的那樣效仿朱熹修譜的做法：所謂「文公譜上追茶園僅九世，成叔公逮璫之身蓋十世，世數差似，然則譜斷自公固猶是文公之志也」²⁸。然而，我們簡單地就可以判斷出，朱璫的這一自稱，從成叔公起計算世系，巧妙地迴避了朱禮宗這一令人難堪的分甲祖先。

光緒三十二年支譜共36卷，首一卷，末一卷，是涇縣朱氏在清代最後一次比較大型的修譜活動。其由茶園公第三十二世、定遠縣教諭朱彝主修，收錄的是自第二十六世朱武勳（朱璫的曾祖）以下到朱彝一代及現世子孫（見世系圖3），基本可以視為朱璫這一支派的譜系續修。因此，光緒三十二支譜的凡例也是基本上照抄道光五年支譜。對於族人的「入譜權」問題基本上是「璫規彝隨」了。

從禮宗後的這三部譜，我們可以看到，隨着家族勢力的強大和利益關注所在的轉移，呈現在族譜之上的關於族人「入譜權」的表達不僅越發強勢，還開始根據自己的利益訴求進行了新的建構。

四、「入譜權」表達的意義

通過對安徽涇縣張香都系列朱氏族譜的解讀，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族人的入譜權並非完全按照天然的男性血緣承續關係來認定，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為規則的制約，而這一規則的制定者是那些主持族譜編修的修譜人。

他們一般都是鄉裡有身份、有地位或有聲望、有資產的鄉紳階層，接受較多的主流意識形態儒學的教育與薰陶，因此在修譜過程中，常常站在倫理

²⁸ 朱璫等修，道光《張香都朱氏支譜》，卷首，〈序〉。

道德的制高點上，以維護宗法倫理、宣導「敦宗睦族」、從事宗族建設為使命；同時他們又是一群有血有肉的經濟人，關於「入譜權」的表達不可避免地成為自身的特定利益的「代言人」，而且表達權的強弱與他們在家族中的地位、身份和經濟勢力大小呈正相關關係。同時我們也要看到，也有一些修譜人身份並不顯赫，或不甘心於「入譜權」被人強行詮釋，或追隨效仿精英，也在借助族譜表達自己的權力訴求。修譜背後呈現的權力關係呈現出一種多元而非單向的互動。

族人擁有「入譜權」的意義何在，為什麼吸引了各式權力話語的介入並競相詮釋？大概言之，被這些修譜人所詮釋的「入譜權」具有文化和社會經濟上的雙重意義。就文化意義而言，對於一般族人來說，擁有正常的「入譜權」，意味着為自身「水有源，木有本」式的集體文化心理找到了歸屬。就此而言，族人對打破血緣追溯關係的「異姓來繼」行為表現出持續的質問，而對於出自同一血緣關係的「出繼異姓者」或者其他有不當行為者顯得更加寬容些，這種對於「入譜權」的差別性認同，顯然更多要從「入譜權」所表徵的文化意義上尋求答案。

「入譜權」的文化意義儘管十分重要，但是相對於社會經濟意義，顯然更容易為人理解，在此重點揭示「入譜權」問題的社會經濟意義。

必須要指出的是，隨着明後期里甲賦役制度的改革，族譜之上的族人花名冊，逐漸承擔起了基層人口登記的功能，與王朝戶籍制度側重於登記「土地稅額」相互補充，因此族人的「入譜權」問題與王朝的戶籍制度發生有關聯。不被族譜認可的族人，往往意味着同時被逐出戶籍，成為沒有合法身份、社會地位低下的「無籍之徒」。

對此，中山大學劉志偉在《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中有很有啟發的研究。他指出，從明代里甲制到清代圖甲制的轉變，最重要的是「戶」登記的內容由原來的「人丁事產」轉變為土地或稅額。與這一演變過程相互配合的，是以一條鞭法為中心的賦役改革，賦稅徵收的貨幣化、定額化、比例化和單一化的趨勢是戶籍制度改變的基本依據。隨着戶籍的內容側重於土地和稅糧的登記和稽查，人口登記的意義逐漸消失。這樣，政府越來越不能掌握具體的個人，就必然需要依賴種種中介勢力來實現對編戶齊民的控制，從而為種種中介提供了制度上的空間。²⁹而在

²⁹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頁11。

這種戶籍制度下的血緣關係群體，依靠宗族建設為紐帶，通過對血緣關係的整頓，通過修葺族譜來登記人口，從而成為王朝所借重的中介力量之一。從此種意義上就可以理解，如果族人的「入譜權」被宗族剝奪，自然就面臨失去和王朝戶籍接軌的中介的危險。

就此問題，劉志偉在同書的第五章還有進一步的論述：

明清之際里甲制中的「戶」的登記內容由人變為一定田產稅額，意味着土地財產具有了更重要的意義。每個社會成員要成為有籍之人，從而確認自己的社會地位，就要以擁有一定的土地財產並向政府承擔納稅責任為前提。但由於「戶」一般是由某種民間社會集團共同使用和支配，這就意味着沒有土地財產的社會成員要獲得「戶籍」，可以並一定要從屬於某一擁有戶籍的社會集團，成為其中的成員。同樣道理，一個人如被取消了在某一社會集團中的成員資格（例如出族），也就意味着變成「無籍之徒」，除非他擁有一定的財產，有能力重新立戶，而這又是相當困難且需付出一定代價的。這樣就必然加強了民間社會集團（一般組織為宗族的形式）的統合力和支配權力。^⑩

劉志偉的研究，揭示了宗族的成員資格與戶籍制度之間的密切關係，進而也就可以推導出「入譜權」所傳遞的社會經濟意義：族人如果被判定沒有「入譜權」，不允許進入譜牒，往往意味着被剝奪土地財產關係，進而失去戶籍，成為不被王朝承認的「無籍之徒」。

在明確這樣的認識基礎上，我們回頭再來看嘉靖譜「戒約」中所說的，明嘉靖年間多宗公後裔和朱爵為「入譜權」問題而打起的那場官司。多宗公後裔敗訴後，官方判定朱多宗後「復本姓賀氏，另立戶籍」。也就是說，多宗公一支失去的不僅僅是登錄族譜的權利，更重要的是要被驅逐戶籍，另行開戶。如劉志偉所說另行開戶的難度很高，因為戶籍制度關注的是申請人有沒有土地財產。可以想見，多宗公後裔如果真的要被「出族」的話，族內的公共土地財產必然被剝奪，就是個人的土地財產能否保住也很成疑問。從七甲支譜中拿出的明正統二年（1437）壽生公的分家單上看，家產被一分為

^⑩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頁203-204。

四，多宗公分得田十四畝七分五釐，地一畝九分，山十三畝四分。^{③1} 毫無疑問，這份分家單是為了證明，多宗是朱姓親子，擁有和其他兒子一樣的土地財產權利，但是如果有更有力的證據證明多宗是賀姓人，被逐出戶籍的話，享有這些財產的合法性也就值得懷疑了。不過從後來的結果看，多宗公後裔實際上沒有改姓賀氏，另立戶籍。這大概要歸功於多宗公後裔的反復爭取。七甲支譜中記載，上述官司還有續集，「厥後致餧初仲義等公之訟控，涇渭始分，是非迺定」，案件最後得以翻牌，使得上述多宗公後裔被驅逐出戶籍的驚險一幕沒有發生。然而這一激烈鬥爭的過程，已經足以顯現「入譜權」問題與戶籍制度之間的密切關係以及對於族人的重要意義。

最後要說明的是：族人「入譜權」的意義是負載在族譜的功能之上，然而又正如常建華所說，族譜的功能受制於不同歷史時期的宗族制度環境。^{③2} 如果說隋唐以前，宗族制度服務於上層統治階層和貴族官僚階層，族譜所承擔的功能曾經是為上層的選官、婚姻提供門第家世憑證的話，那麼到了宋元，特別是進入明清時期，伴隨着「宗族倫理的庶民化、基層社會的自治化、財產關係的共有化」^{③3} 進程，宗族制度從上層走向基層社會，族譜承擔的功能有了新的變化。

對於明清時期宗族制度發展的進程，科大衛(David Faure)的描述是：

自16世紀開始普及的理學，其關於王朝國家的理論，把祭祀祖先奉為圭臬，視祭祀祖先為王朝權力與地方社會的紐帶。地方社會通過儒家禮儀，把祖先作為地緣關係的基礎，也就分享了王朝的權力。因此，地方社會和王朝共謀，把宗族作為建立社會秩序的基礎。^{③4}

既然，明清宗族制度逐漸成為基層社會秩序的重要基礎，或者成為區別於正式行政制度——里(圖)甲制，成為一種鄉紳族老領導的非正式制度，在基層社會或明或暗運行的話，作為宗族建設的基本文獻——族譜，也就具

^{③1} 朱一彬纂修，道光《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卷6，〈壽生公分單〉。

^{③2} 常建華，《中華文化通志·宗族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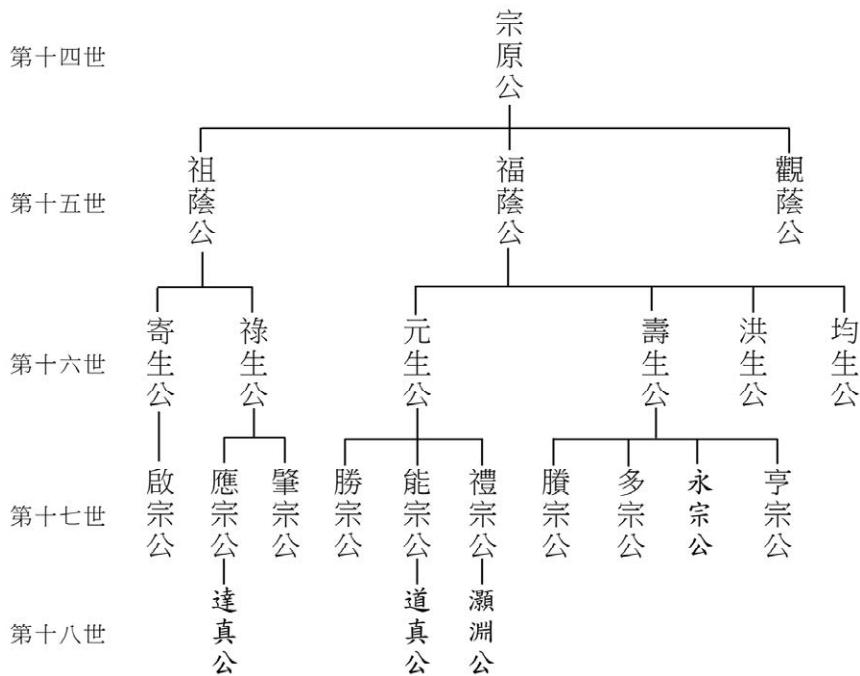
^{③3} 觀點參見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頁227-271。

^{③4} 科大衛(David Faure)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12-13。

有了超越登記世系、「敦宗睦族」的一般文化意義，與宗族制度相配合，具有了服務於基層社會運行的溢出功能，包括人口登記、法律審判依據等。族譜的功能溢出，又進一步吸引了各式權力介入族譜爭奪話語權，於是我們看到，族譜這一似乎神聖的「憲章」是與世俗的「權力話語表達」深深地交織在一起的。張香都朱氏系列族譜圍繞「入譜權」所做出的多重詮釋和彼此角力，不過是上述圖景中的一幕。

(責任編輯：唐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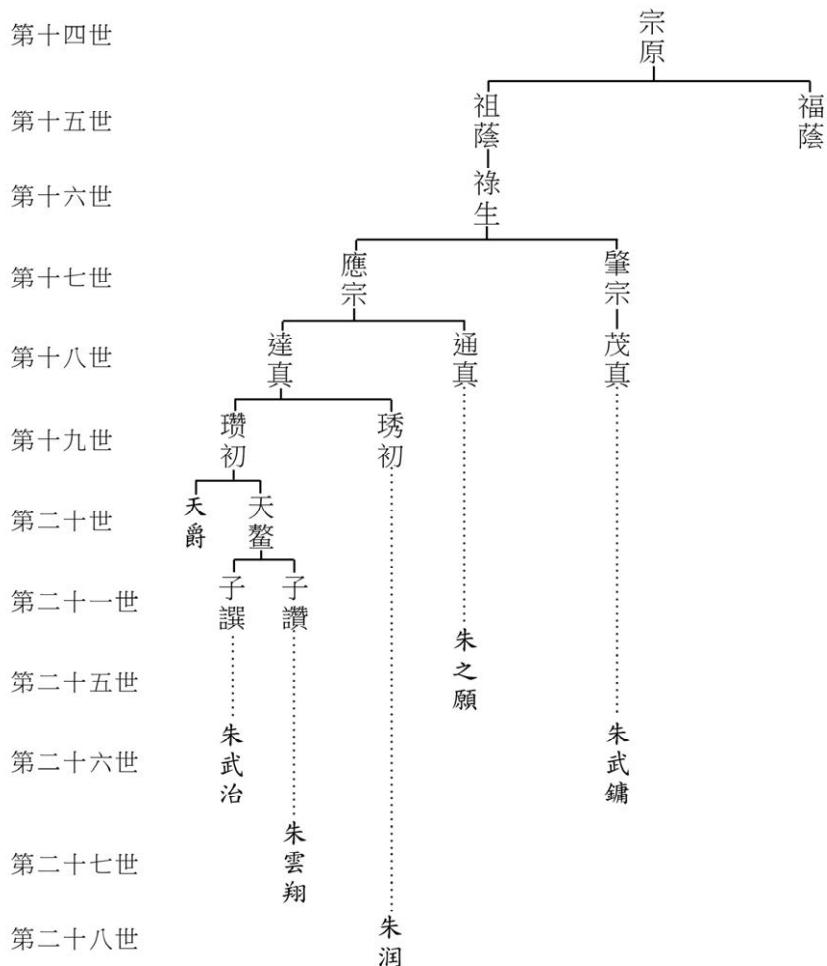
世系圖1：宗原公後裔五世譜系及天順譜修譜人譜系關係圖



資料來源：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

說明：第十四世觀蔭公與第十五世洪生公、均生公後世中斷，無分支形成，故省略；受限於圖表空間，第十八世只列修譜人姓名，楷體字體者為修譜人。

世系圖2：乾隆三十年（1765）重要修譜人譜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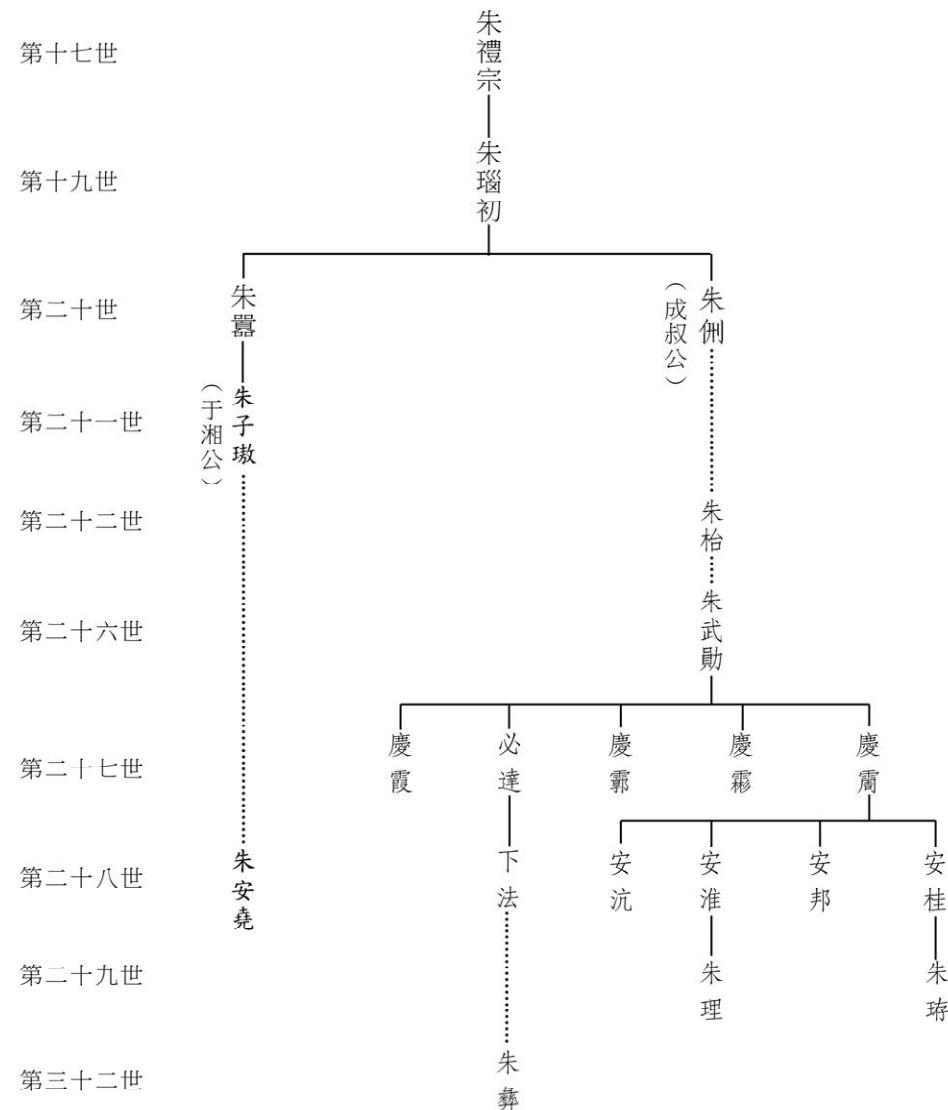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朱潤、朱世潤等修，乾隆《涇川朱氏宗譜》。

說明：為了簡明呈現修譜人關係，譜系圖中只列出關鍵人物，對同一世代中的無關的旁系

兄弟略去，虛線表示世代間有省略；楷體字體者為修譜人。

世系圖3：乾隆四十五年譜、道光五年譜、光緒三十二年譜修譜人譜系關係圖



資料來源：朱安堯等修，乾隆《涇川朱氏支譜》；朱璗等修，道光《張香都朱氏支譜》；

朱彝等修，光緒《張香都朱氏續修支譜》。

說明：為了簡明呈現修譜人關係，譜系圖中只列出關鍵人物，對同一世代中的無關的旁系兄弟略去，虛線表示世代間有省略；楷體字體者為乾隆四十五年譜收錄族人的範圍，仿宋字體者為道光五年譜和光緒三十二年譜共同涵蓋的族人範圍。

附表1：張香朱氏各分支派名目匯總（乾隆三十年譜）

序號	張香朱氏各派
(1)	張香七甲「啟宗公」後：楊樹灣派、遷宣城坦頭沖祝公橋派。
(2)	張香二甲「應宗公」後：李園村派； 張香五甲「應宗公」後：曹溪派、高淳派、城山下派、塘頭派、竹塢派、長壽沖派、謝村派； 張香四甲「應宗公」後：任村殿下派。
(3)	張香七甲「肇宗公」後：倉邊派、漕溪派。
(4)	張香七甲「勝宗公」後：施村派、姚村派、石洫里派、眉山派、改里派。
(5)	張香六甲「道真公」後：溪南派。
(6)	張香七甲「永宗公」、「亨宗公」後：楊樹灣派、華家沖派、湧溪派、張家沖派、杜城派、橫印橋派。
(7)	張香三甲「太原公」後：合溪派、徐村派。
(8)	張香六甲「觀奴公」後：遷旗邑長塘嶺派、畢家沖派、遷溪上都派。
(9)	張香七甲「繁宗派」舊譜臨海公養子附。
(10)	張香九甲「桂二公」後：樓下中分派、上分派、遷銅陵派、溪邊派、遷大成都派、城里馬家嶺派、遷寧邑派。

附表2：《中國家譜總目》所見涇縣張香朱氏清代譜牒一覽

時間	譜名	主要修譜人	譜牒性質
乾隆三十年（1765）	涇川朱氏宗譜	朱潤等	統譜
乾隆三十九年（1774）	涇川朱氏支譜	朱武考等	支譜（疑為禮宗公派）
乾隆四十四年（1779）	涇川朱氏支譜	朱武江等	支譜（支派不詳）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涇川朱氏支譜	朱安堯等	支譜（禮宗公後）
乾隆四十五年（1780）	朱氏支譜（八甲）	朱熙	支譜（禮宗公後）
道光五年（1825）	張香都朱氏支譜	朱玲	支譜（禮宗公後）
道光六年（1826）	張香都七甲朱氏支譜	朱一彬	支譜（多宗公後主導）
記事至清道光間	張香都朱氏重修族譜	不詳	不詳
光緒二十八年（1902）	涇川朱氏支譜（八甲）	朱度成	支譜（禮宗公後）
光緒三十三年（1907）	涇川張香都朱氏續修支譜	朱彝	支譜（禮宗公後）

附表3：《張香都七甲朱氏支譜》主要修譜人身份職業列表

修譜人	修譜角色	所屬支派	社會職業身份
朱武玕	倡首	壽生公亨宗公支下杜城派，茶園朱氏第二十六世	無
朱廷玕	總理	壽生公多宗公貴真公支下看霞鮑村派，第二十七世	太學生
朱安陽	督理	壽生公多宗公貴真公支下看霞鮑村派，第二十八世	太學生
朱一彬	纂修	壽生公多宗公貴真公支下看霞鮑村派，第三十世	商人，由吏員捐納九品

資料來源：朱一彬纂修，道光《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修譜人名目見卷6，〈新修七甲支譜名目〉，修譜人所屬支派和身份，綜合了世系與譜序中的相關信息。

附表4：《張香都七甲朱氏支譜》修譜經費來源

修譜經費來源	捐銀數目（兩）	合計（兩）	多宗公分佔捐助比
壽生公下贊宗公分	84	732	72%
壽生公下多宗公分	529		
壽生公下永宗公分	8		
壽生公下亨宗公分	118		
其他分	0		

資料來源：朱一彬纂修，道光《張香都朱氏七甲支譜》，卷6，〈捐輸小引〉。

Contending Discourses over the Criteria for Genealogical Inclusion: the Case of the Zhu Lineage of Jingxian, Anhui

Aihua ZHA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riteria for inclusion in a lineage genealogy, the rules governing who is eligible to be included, in the genealogies of the Zhu surname of Zhangxiangdu, Jingxian, Anhui. Different editions of a genealogy may have very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how this issue is discussed and may even be mutually contradictory. These contending positions are the product of competition between different branches of the lineage over discursive authority and the pursuit of their interests. The article argues that as lineages gradually became the basis of the social order in Ming and Qing, the genealogy transcended its original cultural function to record and promote “harmony” among the membership. Genealogies were adapted to suit the larger lineage system, serving as a mechanism for the functioning of society. The spillover effects included a new function as a population register.

Keywords: genealogy, Zhangxiangdu, criteria for inclusion,
discourse analysis

Aihua Zha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020, P. R. China. E-mail: zhangaihua79@163.com.